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104.06.11 (104)華產企字第 151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於本保險契約所載航行範圍內合法使用或管理檢驗合格適航之漁船時發生意外事故，致生下列責任及費用，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範圍內，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與船舶碰撞之責任

1. 對方船舶與其貨物之損失
2. 對方船舶無法使用所引起之損失

(二)與財物有關之責任與費用

1. 對港灣設施等造成之損失
2. 對養殖設施、定置網及集魚設施等造成之損失
3. 對前款設施內之海產品等造成之損失
4. 因碰撞以外之原因使得他船等造成之損失
5. 被保險漁船船骸撤除費用
6. 被保險漁船貨物撤除費用
7. 被保險漁船造成之水面清除費用
8. 對他船乘客、船員及船上業務從事人員個人行李之損失
9. 被保險漁船船員及船上業務從事人員個人行李之損失
10. 因碰撞導致他船及其貨物等造成之撤除及水面清除費用
11. 因碰撞以外之原因撤除他船等之船骸、貨物與水面清除費用

(三)與人員有關之責任與費用

1. 對他船之人命救助與遺體搜尋費用
2. 被保險漁船船員遣送費用
3. 對他船船員之遣送費用

第二條 一般不保事項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2. 戰爭、內亂、革命、叛亂、顛覆或因而引起之內亂，或來自交戰國或其對抗之敵對行為。
3.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任何此項之企圖。
4.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5. 罷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之行為。
6. 任何恐怖份子或任何懷有惡意或政治動機者之行為。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沒收或充公。
8. 變更使用性質或改裝致危險增加。
9.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解或其他反應或輻射物質之武器爆炸。
10. 徵用或徵購。
11. 依照一般司法程序之運作，未提供擔保或支付罰金、罰鍰或任何財務原因之破產或債務糾紛所致者。
12. 海上劫掠
13. 由於遲延引起之費用。

第三條 損害防止費用

承保被保險人因抗辯任何承保責任所支付合理發生之成本及費用。

第四條 航行限制

1. 被保漁船不論有無引水人，得航行、試航、協助及拖曳遇難之船舶，並特別約定除習慣性或因需要協助至最近安全港或地點外，不得被拖曳，亦不得從事由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其管理人、租船人事先約定之拖曳或救助服務，但對於裝卸有關之習慣性拖曳不在此限。
2. 若違反有關拖曳或救助服務之前項約定時，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保險人並經同意且加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單始繼續有效。

第五條 適航性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漁船保險期間內，對於下列事項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1. 具備由航政主管機關所簽發有效適航性檢查證書及具有適航能力。
2. 依照「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相當船員設備。

被保漁船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因違反前項適航原則所遭致之一切損失，本保險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船級

1. 有船級者：被保漁船經中國驗船中心或保險人認可之驗船協會敘級者，於保險期間內應遵照該中心或驗船協會之規定施行定期、特別及臨時檢查並維持該項船級。
2. 無船級者：被保漁船於保險期間內應遵照相關航政法令或航港局之規定施行定期、特別及臨時檢查並取得合格有效之船舶檢查證書。
3. 被保漁船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因違反前二款規定所遭致之一切損失，本保險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作業限制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被保漁船在保險期間內，應恪遵本保險單訂明之作業範圍，從事許可漁撈為限，被保漁船逾越作業範圍或從事許可漁撈以外之任何工作，本保險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出售或移轉管理

被保漁船倘經出售，或移轉他人管理時，非經保險人以書面同意繼續承保，則本保險單自保險標的出售或移轉發生時自動失效。但如被保漁船當時正在海上作業或回航者，如經洽獲保險人同意，得將保險單效力展延至該船到達最終卸貨港，或到達空放回航之目的港為止，再行按日計算其應退之保險費。

第九條 讓與及抵押

被保漁船之讓與、抵押及轉抵押，非經被保險人簽署填明日期以書面通知，並經保險人同意出具批單，對保險人不生效力。

第十條 姊妹船條款

若被保漁船接受屬於同一船舶所有人或同一管理人之另一漁船救助時，被保險人仍享有與被保漁船無關之其他船舶所有人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所填寫之要保書及保險人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理賠通知

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於知悉後應立即以最迅速方式通知保險人。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害。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所收到之各項文件影本送交保險人。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賠償責任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規定：

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保險人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取得各項有關賠償文件後，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人亦得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給付。

第十四條 和解或抗辯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控訴或受追償請求時：

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以其名義代為進行和解或抗辯，所生費用由保險人另行負擔，被保險人有協助處理之義務，但應賠償之金額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超過保險金額者，其各項和解或抗辯所生之費用，由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但若保險人同意依保險金額欄之約定賠付仍不能達成和解者，其再衍生之各項費用保險人不再攤付。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應予償付。但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所生之一切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仲裁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經雙方同意，得依相關法令，以仲裁方式解決。其程序及費用依商務仲裁法及相關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代位求償

對本保險契約所承保意外事故之發生，若依法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擅自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保險人於賠付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責任，如同時另有其他保險承保時應事先通知本保險人，本保險人於該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十八條 法令及慣例

本保險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及慣例為依據。